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物業及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乃按公平值列賬。

(b)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無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但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情況而言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相關之累積外幣匯兌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e)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一次。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從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指除投資物業外在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乃由每年獨立估值釐定。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重估之增值撥入土地及樓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汽車及遊艇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v) 折舊

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租賃樓宇之折舊及按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其可供使用之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5%—5%。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15%—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5%—20%
遊艇	1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v) 減值及出售固定資產損益

於每年結算日，內部及外界之資料來源均會視作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列為其他固定資產類別之資產出現減值。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而在適當情況下，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價值降至其可收回款額。有關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資產乃按估值存置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增值，則此情況下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除投資物業外之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淨出售所得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仍然應佔之重估儲備結餘會轉撥保留盈利，列為儲備變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購／租賃

(i) 租購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合約，均視作租購合約。在訂立一項租購合約時，資產會按公平值或最低租金款額現值(比較低者為準)撥備資本。每筆租金會分為資本及租購費用兩部份，以就尚欠資金餘額計出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承擔(不計租購費用)會合適當地列入長期負債或短期負債，租購費用會按租期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個別項目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如下：

- (i) 採購用於製造工序之原料 — 發票價及運費。
- (ii) 在製品及製成品 — 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之成本及應佔之生產經常費用。
- (iii) 採購以作轉銷之製成品 — 發票價及運費。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款項

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均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乃在扣除該項撥備後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成本

就香港僱員，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各僱員的基本薪酬比率計算。本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之行政基金持有。

就中國大陸僱員，本集團按各僱員的薪酬比率，向由中國大陸地方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以費用支銷。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承認該退休福利義務。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他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歸客戶時相符。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有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賃期間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n)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費用意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固定資產及支付購置固定資產之訂金。

銷售額乃以顧客所在之國家作地區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業務。年內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貨	303,143	238,928
其他收益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98	206
利息收入	22	7
	220	213
總收益	303,363	239,141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所作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資料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622	136,521	—	303,143
分部業績	27,753	38,414	—	66,167
未分配成本				(50,188)
經營溢利				15,979
財務費用				(2,004)
除稅前溢利				13,975
稅項				1,175
股東應佔溢利				15,150
分部資產	107,083	111,308	56,837	275,228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275,228
分部負債	38,365	11,083	1,289	50,737
未分配負債	—	—	—	58,256
總負債				108,993
資本開支	5,264	13,860	—	19,124
折舊及攤銷	4,920	3,347	1,013	9,280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資料(續)

	製造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線及 導線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5,616	133,312	—	238,928
分部業績	40,805	21,962	—	62,767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財務費用				(1,396)
除稅前溢利				15,615
稅項				104
股東應佔溢利				15,719
分部資產	79,151	81,973	40,076	201,200
未分配資產	—	—	—	—
總資產				201,200
分部負債	24,998	11,157	1,466	37,621
未分配負債	—	—	—	28,292
總負債				65,913
資本開支	1,060	6,177	15	7,252
折舊及攤銷	4,953	2,037	1,157	8,147

業務分部之間沒有銷售或其他交易。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77,128	30,178	114,930	12,104
中國大陸	24,264	4,473	126,171	7,018
其他亞洲國家	31,893	9,773	6,828	2
美洲	62,510	19,569	26,484	—
歐洲	2,774	741	815	—
南非	4,574	1,433	—	—
	303,143	66,167	275,228	19,124
未分配成本		(50,188)		
經營溢利		15,979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27	40,718	80,552	2,721
中國大陸	23,388	7,681	102,358	4,531
其他亞洲國家	23,445	5,436	4,197	—
美洲	33,157	7,083	13,151	—
歐洲	2,469	647	527	—
南非	6,042	1,202	415	—
	238,928	62,767	201,200	7,252
未分配成本		(45,756)		
經營溢利		17,011		

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

賬目附註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溢利	—	972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	224
扣除		
攤銷及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763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	7,242	7,286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275	154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260	—
核數師酬金	741	720
出售存貨成本	193,424	136,391
外匯淨虧損	1,898	5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09	282
投資物業支銷	35	29
呆壞賬撥備	11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5,170	39,934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483	1,07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7	307
租購合約中之利息部份	254	13
	2,004	1,396

5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普遍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8	601
海外稅項	473	332
年前超額撥備	(1,446)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360)	(1,145)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108
	(1,175)	(10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975	15,615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446	2,733
毋須課稅之收入	(200)	(95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822)	(1,459)
不可扣稅之支出	405	791
年前超額撥備	(1,446)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	(87)
確認早前未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603)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108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15	365
去年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回撥	230	—
其他	97	—
稅項計入	(1,175)	(104)

賬目附註

5 稅項(續)

- (b)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77	1,272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5(a))	(360)	(1,037)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942	1,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	1,277

年內，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東權益之估值儲備 — 土地及樓宇(附註11(a))	3,942	1,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收入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1,9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35,000港元)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5 稅項(續)

年內,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未於相同稅制中抵銷)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0	1,510
自綜合損益賬扣除	399	678
自權益扣除	3,942	1,0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1	3,230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稅項折舊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6	238	1,477	—	1,953	238
計入綜合損益賬	558	238	201	1,477	759	1,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476	1,678	1,477	2,712	1,95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 而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 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 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2)	(1,477)
遞延稅項負債	6,711	2,754
	4,859	1,277

賬目附註

6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3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00,000港元)。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已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1港仙)	1,990	1,990
每股普通股2港仙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1港仙)	3,980	1,990
	5,970	3,9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項擬派發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5,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719,000港元)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958,000股(二零零三年：198,958,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額外津貼	43,590	38,539
社會保障成本	990	842
退休成本 —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418	394
其他	172	159
	45,170	39,934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佣金	380	285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209	7,851
酌情花紅	1,763	1,132
為董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64	61
	11,416	9,329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000港元)已包括支付給三位(二零零三年：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一位)。

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作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3	1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10	9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均為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位董事及一位高層管理人員。這兩年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771
酌情花紅	—	320
強積金計劃供款	—	12
	—	1,103

酬金在以下組別內之人士之人數：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退休金或為董事或前任董事之離職補償而支付任何款項。

11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遊艇	總額
	於香港以 10至50年之 租約持有 千港元	於海外以 10至50年之 租約持有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000	45,852	2,100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162,217
匯率更改	—	—	—	3	446	57	21	22	—	549
添置	—	—	—	1,151	3,775	49	1,843	1,558	10,748	19,124
重新分類	—	(1,852)	—	—	—	—	—	—	—	(1,852)
重估	16,500	2,000	600	—	—	—	—	—	—	19,100
出售	—	—	—	—	—	(15)	(92)	(1,163)	—	(1,2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0	46,000	2,700	3,205	65,392	5,053	6,777	5,495	10,748	197,868
累積折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1,008	39,855	3,244	2,850	2,903	—	49,860
匯率更改	—	—	—	1	279	37	6	9	—	332
年度支出	833	1,841	—	212	4,417	347	407	530	693	9,280
重估	(833)	(1,841)	—	—	—	—	—	—	—	(2,674)
出售	—	—	—	—	—	(12)	(62)	(853)	—	(92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21	44,551	3,616	3,201	2,589	693	55,8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0	46,000	2,700	1,984	20,841	1,437	3,576	2,904	10,055	141,99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0	45,852	2,100	1,043	21,316	1,718	2,155	2,173	—	112,357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3,205	65,392	5,053	6,777	5,495	10,748	96,668
於二零零四年經專業估值	52,500	46,000	2,700	—	—	—	—	—	—	101,200
	52,500	46,000	2,700	3,205	65,392	5,053	6,777	5,495	10,748	197,868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遊艇	總額
	於香港以 10至50年之 租約持有	於海外以 10至50年之 租約持有								
	千港元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值	-	-	-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78,265
於二零零三年經專業估值	36,000	45,852	2,100	-	-	-	-	-	-	83,952
	36,000	45,852	2,100	2,051	61,171	4,962	5,005	5,076	-	162,217
租購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314	-	22	1,384	9,980	12,7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78	-	-	113	-	491

- (a)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帶來600,000港元淨額則計入股東股本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這次重估並不構成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土地及樓宇均由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市值之基準重估。重估之盈餘達21,174,000港元，其中163,000港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賬而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扣除，餘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3,942,000港元之淨額則計入股東股本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b) 如該等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分別為73,4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240,000港元)及1,0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5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2,748	62,748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6。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711	17,612
在製品	9,472	2,724
製成品	14,724	11,836
	47,907	32,172
慢用存貨撥備	(1,325)	(1,581)
	46,582	30,5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約達1,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1,000港元)。

賬目附註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65,088	45,096
四個月 — 六個月	3,450	1,584
超過六個月	402	259
	68,940	46,939
撥備	(1,417)	(463)
	67,523	46,476

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付款，惟新客戶須於貨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發票發出後六十至九十日內付款。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付款期。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餘額包括在中國大陸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2,756,000(2003年HK\$275,000)。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三個月	34,326	24,882
四個月 — 六個月	1,400	1,067
超過六個月	133	101
	35,859	26,050

供應商批出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發票一般於三十至九十日內支付。

1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8,000	19,896

賬目附註

19 儲備

本集團

	綜合賬目		匯率 變動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土地及 樓宇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	保留盈利	總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所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885	11,808	—	1,186	2,747	104	83,661	115,391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附註11(a))	—	—	—	600	18,724	—	—	19,324
附屬公司之兌換之匯率差異	—	—	454	—	—	—	—	454
本年溢利	—	—	—	—	—	—	15,150	15,150
股息(附註7)	—	—	—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454	1,786	21,471	104	94,831	146,339
相當於：—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3,980	
其他							90,8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保留盈利							94,83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85	11,808	—	1,286	—	104	71,922	101,00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100)	—	—	—	(100)
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2,747	—	—	2,747
本年溢利	—	—	—	—	—	—	15,719	15,719
股息	—	—	—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11,808	—	1,186	2,747	104	83,661	115,391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81,67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保留盈利							83,661	

1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25,264	103,801
本年虧損	—	—	—	(394)	(394)
股息(附註7)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20,890	99,427
相當於：—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3,980	
其他				16,9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保留盈利				20,89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85	62,548	104	30,344	108,881
本年虧損	—	—	—	(1,100)	(1,100)
股息	—	—	—	(3,980)	(3,9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5	62,548	104	25,264	103,801
相當於：—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1,990	
其他				23,27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保留盈利				25,264	

附註：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為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重組本集團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之層面，繳入盈餘乃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組成部份。

賬目附註

20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23)	12,871	8,137
租購合約承擔	9,134	83
	22,005	8,220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7,746)	(1,286)
	14,259	6,934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述各項之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2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627	6,4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44	1,677
	12,871	8,137
租購合約承擔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134	83
	22,005	8,220
長期負債一年內應償還額		
— 銀行貸款	(4,235)	(1,203)
— 租購	(3,511)	(83)
	14,259	6,93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租購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分期償還。並就尚欠結餘支付利息4.35厘至11.59厘(二零零三年：5厘至5.25厘)不等。

20 長期負債(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除租購合約承擔外)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35	1,203
第二年	3,349	1,246
第三至第五年	5,043	4,011
五年後	244	1,677
	12,871	8,1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租購合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7	84
第二年	3,897	—
第三至第五年	1,959	—
	9,753	84
租購之日後財務開支	(619)	(1)
租購之現值	9,134	83

租購合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11	83
第二年	3,695	—
第三至第五年	1,928	—
	9,134	83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溢利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975	15,615
利息收入	(22)	(7)
銀行貸款	267	307
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1,483	1,076
租購合約之利息部份	254	1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260	(97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63)	(2,738)
攤銷租賃土地	763	707
除租賃土地外之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7,242	7,286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折舊	1,275	154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經營溢利	25,334	21,441
存貨增加	(15,991)	(7,07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35)	1,54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3,116	71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	16,623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收據貸款		銀行貸款		租購合約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856	14,276	8,137	10,049	83	437
新／(償還)貸款	13,981	580	4,734	(1,912)	—	—
新／(償還)租購合約之 資本部份	—	—	—	—	9,051	(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7	14,856	12,871	8,137	9,134	83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項目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35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	7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4	—
	101	7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23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1,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5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所作之法定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簽署之一份擔保契據合共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000,000港元)。

賬目附註

2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5 賬目之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2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直接持有股份					
Perenn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200美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採購及管理服務	100%	100%
間接持有股份					
永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東輝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港元	持有物業	100%	100%
新科電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及導線	100%	100%
◦ 恒亞精工有限公司 (前名為新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組合束線	100%	100%
◦ 恒都電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Perennial Ca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及持有物業、製造及銷售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2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b 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海外機構)	中國大陸	28,000,000港元	製造電線及導線	100%	100%
^c 恒都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 合成樹脂及化合物	100%	100%
Perennial Pla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恒都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a 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買賣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New Technology Cable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1英鎊	持有牌照	100%	100%
New Technology Cabl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2新加坡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Shinka K.K.	日本	普通股10,000,000日元	持有牌照	100%	100%
Perennial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1,000美元	買賣電線、導線及配件	100%	100%

除下列公司外，上述公司之營運地點主要為香港而非其個別成立地點：

- a Perennial Cable (Macao) Limited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b 恒亞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特區；及
- c 恒亞精工有限公司，恒都電線(香港)有限公司及恒都塑膠(香港)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務乃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特區境內之承包商進行。